

兰·州·交·通·大·学·面·向·21·世·纪·系·列·教·材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

张文煜 主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
LANZHOU UNIVERSITY PRESS

F715.51/17

2006

交通大学面向21世纪系列教材

商品流通

企业会计

周轶

主 编 张文煜

副主编 胡立新 张冀民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 / 张文煜主编. —兰州: 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6. 1
ISBN 7-311-02727-6

I. 商... II. 张... III. 商业会计 IV. F715.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4950 号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

张文煜 主 编

胡立新 副主编
张冀民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电话: 8912613 邮编: 730000

E-mail: press@onbook.com.cn

http://www.onbook.com.cn

兰州交通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0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480 千字 印数: 1~1000 册

ISBN 7-311-02727-6/F·359

定价: 32.00 元

前 言

为了适应商品流通企业业务发展的新变化,我们依据《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企业财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和制度,详细论述了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实务的内容和核算方法。其内容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与转账结算,进价核算的商品进销存核算,售价核算的商品进销存核算,加工商品、代销、出租及修理修配业务的核算,材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的核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的核算,投资的核算,负债的核算,所有者权益的核算,费用和税金的核算,利润和利润分配的核算,财务报告的编制等。本书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可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商品流通企业,也可适用于《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商品流通企业。本书在有关章节之后对《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之间的区别作了归纳,便于企业财会人员加强对现行会计制度的理解和实际操作。

2. 实用性强。本书就商品流通企业的特点,注重会计理论与实际的结合,着重介绍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处理和实际操作方法,账表详细,文字简明精练。

3. 重点突出。本书全面、系统、重点地介绍了不同性质、不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核算的方法与实务,特别就数量进价金额核算、进价金额核算、售价金额核算、数量售价金额核算以及收入、成本费用等核算方法针对不同的行业进行了重点阐述。

4. 内容准确。本书以新的会计法规、会计制度为依据,以商品流通企业实际经营为基础,介绍商品流通企业实务规范,符合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要求。

本书由兰州交通大学副教授张文煜担任主编,负责全书的总纂工作。北方工业大学副教授胡立新和兰州交通大学讲师张冀民任副主编。各章编写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十五章由张文煜编写,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三章由胡立新编写,第八章、第十二章、第十六章由张冀民编写,第四章、第十四章由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冯乐龙编写。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甘肃沃德进出口公司、甘肃物资集团等流通企业财会人员对相关章节依据企业实务给予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谨表谢意。另外,本书参阅了部分优秀的会计类教材,特向有关作者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从业人员及相关人士批评指正。

编者

2005年11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概述	(1)
第二节 会计假设和会计核算原则	(4)
第三节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要素和会计科目	(8)
思考题	(16)
第二章 货币资金、转账结算和外币业务	(17)
第一节 货币资金	(17)
第二节 转账结算方式	(25)
第三节 外币业务	(44)
附:关于《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说明	(52)
思考题	(52)
练习题	(53)
第三章 应收款项	(56)
第一节 应收票据	(56)
第二节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59)
第三节 坏账损失	(62)
附:关于《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说明	(65)
思考题	(65)
练习题	(65)
第四章 商品流转核算概述	(67)
第一节 商品购销范围和交接方式	(67)
第二节 商品购销的确认与计量	(68)
第三节 商品流转的核算方法	(71)
思考题	(73)
第五章 进价核算	(74)
第一节 数量进价金额核算法下购进的核算	(74)
第二节 数量进价金额核算法下销售的核算	(87)
第三节 数量进价金额核算法下储存的核算	(100)
第四节 商品销售成本的结转与计算	(107)

第五节 进价金额核算法	(114)
附:关于《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说明	(117)
思考题	(117)
练习题	(118)
第六章 售价核算	(123)
第一节 售价金额核算法下购进的核算	(123)
第二节 售价金额核算法下销售的核算	(130)
第三节 售价金额核算法下储存的核算	(137)
第四节 数量售价金额核算法	(140)
附:关于《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说明	(141)
思考题	(141)
练习题	(142)
第七章 代销、加工、出租和修理修配业务	(145)
第一节 代销商品的核算	(145)
第二节 加工商品的核算	(149)
第三节 出租商品的核算	(152)
第四节 修理修配业务的核算	(154)
附:关于《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说明	(155)
思考题	(155)
练习题	(155)
第八章 原材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	(158)
第一节 原材料	(158)
第二节 包装物	(159)
第三节 低值易耗品	(163)
附:关于《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说明	(166)
思考题	(166)
练习题	(166)
第九章 投资	(169)
第一节 投资概述	(169)
第二节 短期投资	(170)
第三节 长期投资	(174)
附:关于《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说明	(186)
思考题	(187)

练习题	(188)
第十章 固定资产	(189)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分类与计价	(189)
第二节 固定资产取得的核算	(190)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194)
第四节 固定资产修理的核算	(198)
第五节 固定资产处置的核算	(199)
第六节 固定资产的清查核算	(202)
第七节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核算	(203)
附:关于《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说明	(205)
思考题	(205)
练习题	(205)
第十一章 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207)
第一节 无形资产	(207)
第二节 长期待摊费用	(211)
附:关于《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说明	(211)
思考题	(211)
练习题	(211)
第十二章 负债	(213)
第一节 流动负债	(213)
第二节 或有负债	(216)
第三节 长期负债	(221)
附:关于《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说明	(231)
思考题	(231)
练习题	(232)
第十三章 所有者权益	(236)
第一节 实收资本	(236)
第二节 资本公积	(238)
第三节 留存收益	(241)
附:关于《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说明	(243)
思考题	(243)
练习题	(244)
第十四章 期间费用和税金	(245)

第一节 期间费用	(245)
第二节 税金	(250)
附:关于《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说明	(258)
思考题	(258)
练习题	(258)
第十五章 利润和利润分配	(260)
第一节 利润	(260)
第二节 利润分配	(272)
附:关于《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说明	(276)
思考题	(276)
练习题	(276)
第十六章 财务会计报告	(279)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279)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及其附表	(281)
第三节 利润表及其附表	(287)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292)
第五节 外币会计报表折算	(303)
第六节 小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简化处理	(305)
思考题	(307)
练习题	(307)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概述

一、商品流通企业会计

(一) 商品流通企业

商品流通又称商品流转,是指商品流通部门通过购销活动,将工农业生产者生产的商品从生产领域向消费领域转移的过程,它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重要环节。商品流转具有以下两个基本特征:第一,商品流转必须以商品实物的转移为前提。第二,实物的转移必须通过货币结算。没有实物的转移而只有货币结算,或者没有通过货币结算的实物转移,均不属于商品流通。

商品流通企业是指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从事商品购进、销售和储存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商品流通业务主要包括商品购进、商品销售和商品储存三个环节。商品购进是指商品流通企业为了销售或加工后销售,通过货币结算而取得商品所有权的交易行为,它是商品流通的起点。商品销售是指商品流通企业通过货币结算而售出商品的交易行为,它是商品流通的终点。商品储存是指商品流通企业购进的商品在销售前停留在企业的状态。商品流通企业承担着组织商品流通的重要任务,加强对商品流通业务的管理与核算,是商品流通企业的中心工作。

商品流通企业主要包括:商业、供销合作社、粮食、物资供销、图书发行、对外贸易等各种形式的企业。如商场、大中小型超市、粮店等。

(二)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的计量单位,以商品经济活动过程产生的会计资料为依据,采用专门的技术方法,对商品流通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监督、预测经济前景和参与经济决策,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一种管理活动。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职能是核算、监督和预测决策等。

会计核算是指企业依据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要求,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专门的会计方法,通过对经济事项的确认、计量、记录、分类、整理汇总和报告,提供与经济管理有用的会计信息。

会计监督是企业以国家颁布的财经政策和制度为准绳,以会计提供的信息资料为主要依

据,对已经进行或即将进行的经济活动的合理性、合法性进行考核、评价,并对货币、实物采取全面监督,对各项经济活动采取过程监督,对计划、预算、定额等采取依据监督,对报告目标采取目的监督等措施,对经济活动施加影响,使之达到良好的效果。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这两个基本职能是密切相关、相辅相成的。只有正确地进行核算,才能为监督提供可靠的资料;只有严格的监督,才能保证核算的正确。

企业会计的预测、参与决策、控制和分析职能是会计职能的进一步发展。

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任务

(一) 加强经济核算,扩大商品流通,提高经济效益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通过全面核算,监督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期间费用的支出、审查费用发生的是否合理,通过分析和比较,发现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增加商品销售收入、降低期间费用的途径,以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二) 维护国家财政制度和财务制度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在对经济活动进行核算的同时,必须监督企业对国家财政制度和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使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的政策办事,遵守财经纪律。

(三) 及时、正确地提供会计信息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应通过会计核算和分析,将取得的会计信息,及时、正确地提供给企业领导层,以便其掌握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作为经营决策的依据。同时将会计信息及时、正确地传递给财政、税务、银行和投资者,以利于财政、税务和银行对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及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

(四) 保护企业商品和其他各项财产物资的安全和完整

商品流通企业的商品和其他各项财产物资是投资者拥有的资产,因此企业通过会计工作对商品和其他各项财产物资的收入、发出和结存进行全面核算和监督,建立和健全商品收入和发出的手续,以及其他各项财产物资的收入、领用和报废手续,并定期进行盘点,发生损耗、损坏或短缺应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理,以保护企业商品和其他各项财产物资的安全和完整,维护投资者利益。

三、商品流通企业业务特点和会计核算特征

(一) 商品流通企业业务特点

商品流通企业与工业企业相比,经营过程主要包括供应过程和销售过程,没有生产过程。因此,商品流通企业业务在企业内部核算组织形式、经营方式、价格类型等方面有其特点。

1. 企业内部核算组织形式多样化

企业内部核算组织形式是由企业的规模和核算任务决定的,一般分为独立核算、半独立核算和简易核算。

(1) 独立核算

企业实行独立核算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在财力上有一定的自有资金,单独在银行开设账户,对自有资金有独立的支配权和使用权;在会计上能全面地记账、结算,单独计算盈亏,并定期编制财务报表;在经营上有独立的自主经营权。独立核算单位可以分为集中核算和分散核算两种。集中核算是指账务工作全部在会计部门进行,包括制证、记账和编制会计报表。

会计部门以外的业务、储运、总务或分支机构只对其发生的经济业务填制原始凭证,并对原始凭证进行初步的审核和汇总,定期送会计部门结算记账。其优点是减少核算环节,简化核算手续,有利于及时全面掌握经营情况和精简人员,一般适应于中、小型企业。分散核算是指会计核算工作一部分集中进行,而另一部分则分散在内部的各职能部门或分支机构,各职能部门或分支机构在会计部门指导下,实行半独立核算或简易核算。其优点是便于发挥基层单位的作用,适用于规模较大的企业。

(2) 半独立核算

半独立核算是指独立核算企业所属的业务单位,其规模比较大,在业务经营和成本费用的管理上有一定的独立性,但不具备完全独立核算的某些必要条件,如没有独立的资金,不能在银行开户等。这些单位的会计人员可以单独编制会计凭证,单独记账和编制会计报表,然后报会计部门汇总,对外结算则通过会计部门办理。企业内部的二级经营单位,如大中型批发企业的业务部,大中型零售企业的门市部、分销店,通常采用这种核算形式。其优点是便于部门责任人及时掌握部门的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

(3) 简易核算

简易核算是指不独立核算的企业部门或柜组,由兼职或专职核算员对本部门或本柜组的直接有关的经济指标进行简易核算,对全部交易单证和结算凭证,则报送主管财会部门进行会计核算。如零售企业的柜组,一般在定额的基础上核算销货额、销货毛利、商品库存以及直接与柜组有关的费用支出等指标,以考核本柜组的经营成果。

2. 经营方式多样化

商品从生产领域转移到消费领域的整个流通过程,一般要经过批发和零售两个环节。为了减少商品流通的环节,商品流通企业也在不断调整和改进经营方式。

(1) 按商品经营量的大小分为批发经营和零售经营,以及批零兼营等形式

批发经营是企业在商品流通环节中专门组织批量商品的购销业务,主要从生产企业或其他批发企业购进商品,供应给零售企业或其他批发企业用于转售,或供应给其他企业进行进一步加工的流通业务。批发经营的企业又称批发企业,它处于商品流通的起点或中间环节,是连接城乡、地区商品流通的桥梁。

零售经营是企业从批发企业和生产部门购进商品,销售给个人消费,或销售给企事业单位等用于生产和非生产消费的流通业务。零售经营的企业又称零售企业,它处于商品流通的最终环节。

在实际工作中,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不是完全分离的。有的批发企业也设有零售门市部,经营零售商品业务,有的零售企业也兼营批发业务。

(2) 按商品所有权是否转移分为经销、代销等形式

经销(定约销售)是由经销商按照与生产厂商签订的经销协议所规定的范围经销商品,它有多头经销、独家经销和总经销三种形式。他们的共同特点是经销商与生产厂商之间已发生实际买卖关系,商品所有权已发生转移,通过差价获得利润。

代销是代理商受另一企业或个人委托代理销售指定的商品,双方只是代理与委托关系,没有发生商品所有权的转移。其特点是代理商只有在代理期间有商品销售的处理权,通过代销获取占成交金额一定比例的佣金或代销费,不垫付资金,不承担交易风险。代销有一般代销、特许经营代理等形式。

(3) 按付款形式不同分为现货销售和商业信用销售

现货销售是企业付款、交货同时进行的购销行为。

商业信用销售或为先交货后付款,或为先交款后付货的购销行为,包括赊销、预付、分期付款、担保销售和商业票据等形式。

(4) 按有无优惠条件分为让利销售、减价销售、赠品销售等形式

3. 价格类型多样性

商品流通企业在购进、销售商品时,存在多种价格形式,有工业品出厂价格、农产品收购价格、批发价格、零售价格、协议价格、到岸价格、离岸价格等。

(二)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核算特征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与工业企业会计相比,在生产成本核算和存货核算方面有其特征。

1. 成本计算的特殊性

工业企业会计核算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产品生产成本的计算,而商品流通企业由于不生产产品,它的经营活动行为不会使商品(产品)的价值获得增值,而只能使商品(产品)的价格发生变化,因此不需要对商品进行以物化价值转移和活劳动耗费为特征的成本核算,所以不存在产品生产成本的计算,只存在购进商品时的实际采购成本的确定。

2. 存货核算的特殊性

第一,工业企业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存货、在产品存货和库存商品等,存货类别较多。而商品流通企业存货主要是商品存货,其类别比较单一,但品种、规格较多。

第二,商品流通企业存货入账价值的特殊性。工业企业外购的物资实际成本一般要包括入库前的包装费、运杂费、挑选整理费等附带成本,在生产阶段发生的生产费用要计算其生产成本;而商品流通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购进商品时的进价成本和和组织商品购、销、运、存等环节耗费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期间费用,由于商品品种规格繁多,流转频率快,很难将一笔购货的附带成本合理且精确地对象化到特定的货物中去,因此附带成本一般简化为期间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所以,商品流通企业的全部期间费用,如进货费用、储存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只能作为期间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商品流通企业存货日常核算的特殊性。由于商品流通企业的规模大小各异,经营方式多样,经营品种和经营特点各不相同,对会计核算就有不同的要求,因此根据各自经营的特点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商品流通企业对于所经营的商品存货,日常核算可以按商品的进价进行核算,也可以按商品的售价进行核算。

第二节 会计假设和会计核算原则

一、会计假设

会计假设也称会计基本前提,是指进行会计工作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是对某些未被确切认识的事物,根据客观的、正常的情况或趋势,对会计核算所处的时间、空间环境所作的合理设定。这些假设是开展财务工作的必备条件,也是会计理论的基础,是确定会计核算对象、选择正确的会计方法、搜集有用的会计数据的依据。

会计假设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一)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也称会计个体或会计实体,是指会计为之服务的、具有经济业务而又能以一定量的货币予以表现的特定单位。它要求将会计核算和控制的范围限定在各个会计主体的范围内,所以必须以独立核算的具有法人地位的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反映单位本身所发生的各项经济活动,为加强企业管理和进行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会计信息。

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往往是一个会计主体。例如,一个企业作为一个法律主体,应当建立会计核算体系,独立地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但是,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会计主体可以是法律主体,也可以不是法律主体。例如,在企业集团的情况下,一个母公司拥有若干个子公司的,企业集团在母公司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母子公司虽然是不同的法律主体,但是,为了全面反映企业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就有必要将这个企业集团作为一个会计主体,编制会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核算应当把企业看作永久存在的实体,其业务经营是无限期的,即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不会进行破产和清算。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企业所持有的资产将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被消耗或出售,企业所承担的债务也将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被清偿。持续经营假设解决了会计上财产的计价、费用和收益的确定问题。

由于持续经营是根据企业发展的一般情况所做的设定,而任何企业都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也就是说,企业不能持续经营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因此,需要企业定期对其持续经营的基本前提做出分析和判断。如果可以判断企业不会持续经营,就应当改变会计核算的原则和方法,并在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中做出相应披露。

(三) 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人为的将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割为若干个期间,以分期反映经济活动,定期结账和编制报表。会计分期假设是由持续经营假设产生的,企业的经营活动在时间上是持续不断的,而信息使用者为了短期决策,经常需要一个企业一定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方面的信息。

为了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要求,就要在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设定企业的经营活动是可以间断的,并且可以划分为各个相等的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会计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最常见的会计期间是一年,以一年确定的会计期间称为会计年度,按年度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也称为年报。在我国,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称为会计中期,按半年度、季度和月度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称为会计中期报告。为满足人们对会计信息的需要,也要求企业按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期间编制财务报告,如要求上市公司每个季度提供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四)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会计核算中采用货币作为计量单位,计量、记录和报告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假设货币价值本身具有稳定性,不会由于时间的延续而贬值或升值。

《会计法》规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在境外设立的中国企业向国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也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为全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收支等情况,会计核算选择了货币作为计量单位。但是,统一采用货币尺度也有不利之处,影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因素,并不是都能用货币来计量的,比如,企业经营战略、在消费者当中的信誉度、企业的地理位置、企业的技术开发能力等。为了弥补货币计量的局限性,要求企业采用一些非货币指标作为会计报表的补充。

二、会计核算原则

会计核算原则是指人们在处理会计业务和指导会计工作中必须遵循的规则,它是进行会计核算工作的规范,是会计核算工作中从事会计账务处理、编制会计报表时所依据的一般规则和准绳。会计核算的原则分为:衡量会计信息质量的一般原则、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起修正作用的一般原则。

(一) 衡量会计信息质量的一般原则

1. 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必须符合国家的统一规定,提供相互可比的会计核算资料,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不同的企业经济业务可能发生在不同时间,也可能处于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为了保证会计信息能够满足决策的需要,便于比较不同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只要是相同的交易或事项,就应当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方法。可比性强调的是企业之间,尤其是同行企业之间的会计政策、会计程序和方法的相互可比,即横向可比。可比性也体现在汇总分析的纵向可比。

2. 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原则是指企业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企业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具有复杂性和多样性,对于某些交易或事项可以有多种会计核算方法。如果企业在不同的会计期间采用不同的会计核算方法,将不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理解。如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动情况和原因、变动后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

3. 客观性(真实性)原则

客观性(真实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及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合法凭证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企业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要,因此,就应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必须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 相关性(有用性)原则

相关性(有用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信息必须满足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满足有关方面了解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即提供的信息与报表使用者所要达到的目的相关联。

5. 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工作要讲求时效,要求会计业务的处理必须及时进行,以便会

计信息的及时利用,不得提前或延后。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帮助所有者或其他方面做出经济决策,因此,会计及时性原则要求,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即在经济业务发生后,及时收集整理各种原始单据;二是及时处理会计信息,即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编制出财务会计报告;三是及时传递会计信息,即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将编制出的财务会计报告传递给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及时性是信息相关性的重要条件。

6. 明晰性(可理解性)原则

明晰性(可理解性)原则是指会计记录必须清晰、简明,便于理解和利用。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要使用会计信息首先必须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看懂会计信息的内容,这就要求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报告必须清晰明了。在会计核算工作中会计记录应当准确、清晰,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必须做到依据合法、账户对应关系清楚、文字摘要完整;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项目勾稽关系清楚、完整、数字准确。

(二) 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

1. 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是指企业在一定期间内实现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会计期间内确认,从而真实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

2. 权责发生制原则

权责发生制原则又称应收应付制或应计制,它是指凡是在本期内实际发生的一切收益、费用,不论其是否在本期内收到或支付款项,都应做为本期的收益、费用处理;反之,凡不在本期内实际发生的一切收益、费用,即使在本期收到或付出,也不作为本期的收益、费用处理。在实务中,“待摊费用”、“预提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等账户就是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要求设置的。

收付实现制是和权责发生制相对应的一种确认基础,它是以收到和支付现金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的依据。目前,我国的政府会计采用收付实现制,事业单位除经营业务采用权责发生制外,其他业务也实行收付实现制。

3. 历史成本原则

历史成本又称实际成本或原始成本,它是指企业的各项资产应当按其取得或购建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其后,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应当按照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者外,企业一律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4.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严格区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以正确地计算企业当期损益。凡支出的效益仅及于本年度(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及于几个会计年度(或几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要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支出,将资本性支出计列于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资产反映,以真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将收益性支出计列于利润表中,计入当期损益,以正确地计算企业当期的经营成果。

(三) 起修正作用的一般原则

1. 谨慎性原则

谨慎性原则又称稳健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对企业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作出合理

估计。要求企业在面临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作出职业判断时,应当保持必要的谨慎,不高估资产或收益,也不低估负债或费用。所以在会计核算中应当对企业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做出合理预计,避免虚计资产或收益,也避免少计负债或费用。

2. 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是指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的要求,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交易或事项应当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式。对披露企业年度报告以外的信息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做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准确地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以适当简化处理。

3.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是指在会计核算过程中,某一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重于形式。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和经济现实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第三节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要素和会计科目

一、会计对象

会计对象是指会计所要核算和监督的内容,从一般意义上说,凡是能以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都是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对象是指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内容,即商品流通企业的资金运动。企业资金运动的基本轨迹是“货币——商品——货币”,主要形式是货币与商品的相互交换。商品流通企业为了便于对企业日常发生的资金运动在会计上加以记录,需要使用一些特定的概念将会计对象加以分类。

二、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指为了实现会计目标,对会计核算对象按经济内容所作的基本分类,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分别列示了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大会计要素。六大会计要素可以划分为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和反映企业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前者包括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后者包括收入、费用和利润。具体内容如图 1-1 所示。

(一) 资产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它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它是企业从事商品经营业务必须具备的物质基础。

企业的资产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待摊费用、存货(各项商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不准备在一年内变现的投资,包括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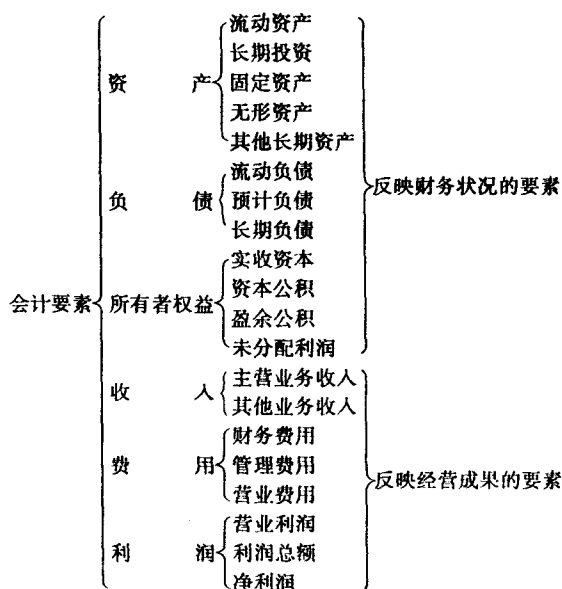


图 1-1 会计要素分类图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等。

其他长期资产是指不包括在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以内的资产。主要包括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特种储备物资、银行冻结存款、临时设施、涉及诉讼的财产)等。

资产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资产是由于过去交易或其他经济事项所产生的。也就是说,资产必须是现实的资产、而不能是预期的资产,是由于过去已经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所产生的结果。至于未来交易或事项以及未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可能产生的结果,则不属于现在的资产,在会计上不得作为资产确认。

第二,资产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一般来说,一项财产要作为企业资产予以确认,对于企业来说要拥有其所有权,必须归企业所有,也就是企业对该项财产具有产权。对于一些特殊方式形成的财产,企业虽然对其不拥有所有权,但能够实际控制的,如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要求,也应当将其作为企业资产予以确认。

第三,资产能够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即资产是可望给企业带来现金流入的经济资源。资产必须具有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没有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物品,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利益的,则不能作为资产确认。